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 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

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24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18366號函

壹、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將參加110學年度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之校內團隊開學後，各項團隊課程教學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注意事項，以供學校遵循。

貳、本防疫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將參加110學年度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包含舞蹈、音樂、鄉土歌謠、創意戲劇)之校內團隊及參加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指導人員，如社團教師、指揮、分部教師等；另校內參加其他表演藝術類團隊得準用之。

參、表演藝術類團隊指導人員服務及入校條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

肆、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管理措施

一、練習防疫管理措施：

(一)訂定完整練習計畫，包含表藝類團隊名稱、人員名冊、練習方式規劃及每日練習內容等。

(二)人員管理

1. 落實人數管理，同時段內所有人員(包含指導人員及學生)，以室內不超過80人、室外場地以不超過300人為限，建議採分流或分部練習。
2. 學校對於未成年學生參加學校表藝類團隊之練習，應取得家長同意書，並告知家長相關練習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含風險告知)。
3. 指導人員及學生名單應確實造冊及控管，以固定人員方式練習，禁止學生跨校練習，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4. 加強人員防疫教育：練習前應確保每位人員皆已接收到防疫宣導訊息並已充分瞭解，並定期加強宣導及標示提醒警語，及訂定落實防疫之監督機制。
5. 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練習期間身體狀況，如發生緊急情況，應確實依緊急處理流程處理。

(三)練習規劃

1. 每次練習前、後，應將門窗打開15分鐘，以利空氣流通。
2. 每次練習時間以1節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1小時，如安排連續2節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15分鐘後，始得繼續練習。
3. 請依「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規劃練習座位，如受限場地空間，建議採分流或分部練習。
4. 無法全程佩戴口罩之練習活動，建議應特別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或區隔。

二、指導人員與學生練習期間注意事項

(一)指導人員於首次練習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滿14日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日定期快篩(原則每7日篩檢，應變處置時得縮短為每3日篩檢)。

(二)練習期間：

1. 除吹奏類樂器外，其他項目學生均需全程佩戴口罩，並請酌以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註：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呼吸道過敏體質者，應避免參加)。
2. 考量吹奏類因排練需要無法全程佩戴口罩，得於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但應於不需演奏時隨即戴上口罩。
3. 指導人員除授課示範需要外(舞蹈、鄉土歌謠、合唱、吹奏類)，需全程佩戴口罩。
4. 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三)練習完畢後：立即清潔雙手，返家後立即盥洗更換服裝。

(四)禁止於練習場地及期間飲食。

(五)飲水：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如學校飲水機開放使用者，應加強清潔及消毒，且應加註防疫相關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

三、器材設備消毒管理注意事項

(一)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訂定練習場地及器材(樂器、道具等)清潔消毒計畫，並確實記錄執行情形，確保有系統且定時清潔練習場所設備及器材(樂器、道具等)。計畫內

容應包括：場所清潔消毒流程與方法、各項工作負責人員等。

(二)如有共用器材(樂器、道具、戲偶等)之必要，請採加強使用前、後手部消毒措施，個人器材(樂器、道具等)亦請加強清潔或消毒。

(三)學校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

四、場地設備消毒管理注意事項

(一)練習場所：

1. 室外場地：以室外通風良好地點為主，場地範圍人數限制為300人，仍請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2. 室內場地：場地範圍人數限制為80人，請確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訂定，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以利通風；如有空調設備之場地，應定期加強進行空調設備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之清潔維護，中央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2比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 m^3/s ）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如有電風扇，於使用時，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3. 地下室場地：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使用為原則。

(二)校園練習場所入口處，應提供充足的清潔及消毒用設備（75%酒精或酒精性乾手液等），以確保人員進入前應先進行手部清潔。

(三)每個練習時段之前、中、後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如電梯、門把、扶把、桌椅、練習器材、樂器、道具、麥克風、舞臺地板等）定時消毒擦拭（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

(四)每日落實學校廁所、盥洗空間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人員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消毒頻率。

伍、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及確診者之應變措施，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考量團隊為跨班練習之特性，疫調時需連同團練相關人員、原班級併同造冊；若有住宿，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陸、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依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於開學後滾動修正本注意事項。

附件 1

苗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注意事項

自我查檢表（學校適用）

學校及表藝類代表隊名稱：

項目	防疫措施	查檢結果
練習防疫管理措施	(一)訂定完整練習計畫，包含表藝類團隊名稱、人員名冊、練習方式規劃及每日練習內容等。	☐ 是 ☐ 否
	(二)落實人數管理，依「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規劃練習座位。建議分流或分部練習。	☐ 是 ☐ 否
	(三)指導人員及學生名單確實造冊及控管，學生不得跨校練習。	☐ 是 ☐ 否
	(四)每次練習前、後，應將門窗打開15分鐘，以利空氣流通。每次練習時間以1節課為單位，不得連續超過1小時，如安排連續2節課以上，請於適當時間暫停並置換空氣15分鐘後，始得繼續練習。	☐ 是 ☐ 否
	(五)取得未成年學生參加學校表藝類團隊練習之家長同意書，並告知家長相關練習防疫措施及應注意事項(含風險告知)。	☐ 是 ☐ 否
	(六)加強人員防疫教育：練習前確保每位人員皆已接收到防疫宣導訊並充分瞭解，並定期加強宣導及標示提醒警語，及訂定落實防疫之監督機制。	☐ 是 ☐ 否
指導人員與學生練習期間注意事項	(一)指導人員於首次練習前，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滿14日者，須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驗陰性證明，且每3-7日定期快篩。	☐ 是 ☐ 否
	(二)可佩戴口罩之項目學生全程佩戴口罩，並酌以調整練習時間，避免因長時間佩戴口罩造成不適。	☐ 是 ☐ 否
	(三)吹奏類因排練需要及指導人員授課示範需要，遵守於演奏時暫時脫下口罩，並於不需演奏時隨即戴上口罩之相關規定。	☐ 是 ☐ 否
	(四)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戲劇類使用之麥克風以專人專用為原則。	☐ 是 ☐ 否
	(五)禁止於練習場地及期間飲食，宣導練習後立即清潔雙手，返家後立即盥洗更換服裝。	☐ 是 ☐ 否

項目	防疫措施	查檢結果
器材設備消毒 管理注意事項	(一)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訂定練習場地及器材清潔消毒計畫。	☐ 是 ☐ 否
	(二)如有共用器材之必要，採加強使用前、後手部消毒措施，個人器材亦請加強清潔或消毒。	☐ 是 ☐ 否
	(三)視需求加強防護措施，如護目鏡、面罩、製作隔板或其他可防止飛沫噴濺之相關設備。	☐ 是 ☐ 否
場地設備消毒 管理注意事項	(一)以室外通風良好地點為主，場地範圍人數限制為300人，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 是 ☐ 否
	(二)室內場地，場地範圍人數限制為80人，請確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訂定。	☐ 是 ☐ 否
	(三)每個練習時段之前、中、後，應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並針對常接觸之表面定時消毒擦拭。	☐ 是 ☐ 否
	(四)每日落實學校廁所、盥洗空間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人員使用情形提升清潔消毒頻率。	☐ 是 ☐ 否
查核機制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注意事項自我查檢表（學校適用）」每日自主查檢，查檢情形留校備查。	☐ 是 ☐ 否
	(二)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防疫注意事項查核表」及傳染病防治法加強查核，本府定期派員抽查探訪相關防疫措施。	☐ 是 ☐ 否

註：學校應至少每日進行自我查檢，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